福 建 省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刘祥随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刘祥随
联 系 电 话	15375965217
邮 政 编 码	3552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 建 省 环 境 保 护 局 制

打印编号：16027459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19sr3
建设项目名称	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_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55755672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祥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祥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祥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致诚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48TNQ8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云锋	12355343509530001	BH031611	陈云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云锋	项目基本情况及由来；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简述；工程分析；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环境监测与管理；总量控制；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评价结论与建议	BH031611	陈云锋

姓名:
Full Name 陈云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云锋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3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1235534350953000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0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致诚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48TNQ8R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云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5343509530001 ，信用编号 BH03161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云锋 （信用编号 BH031611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福建致诚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10月15日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截至2020年8月25日)

来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日期： 2020-08-25 18:01 点击数：80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

(截至2020年8月25日，按备案时间先后排序)

注册地在福建省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序号	技术单位名称	备案时间	备注
1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2	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3	鑫福（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2020.8.4	
4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0.8.10	
5	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6	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7	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8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9	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10	厦门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11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12	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8.10	
13	福建恒信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8.10	
14	福建森盛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0.8.10	
15	福建益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8.10	
16	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8.10	
17	福建省智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18	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0.8.10	
19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20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21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2020.8.12	
22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2	
23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2	

71	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8.18	
72	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2020.8.18	
73	澜球（龙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8	
74	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0.8.18	
75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76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8.21	
77	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78	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79	厦门境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80	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8.21	
81	福建蓝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82	漳州坤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83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84	泉州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85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1	
86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8.25	
87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0.8.25	
88	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	2020.8.25	
89	福建致诚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8.25	
90	福建海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8.25	
91	泉州市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5	
92	宁德市大隆兴环保有限公司	2020.8.25	

注册地在省外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序号	技术单位名称	备案时间	备注
1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2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2	
3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3	
4	青岛博研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3	
5	佛山市甲云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0.8.13	
6	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0.8.14	
7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8.14	
8	江苏韬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8	
9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10	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11	天门市霖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8.21	
12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13	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0.8.21	
14	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	2020.8.25	
15	上海南域石化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5	
16	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0.8.25	
17	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0.8.25	
18	广东天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8.25	
19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020.8.25	
20	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5	
21	瀚辰（辽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0.8.25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其它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50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五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1
2 项目由来.....2
3 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简述.....4
3.1 自然环境概述.....4
3.2 环境功能区区划、评价标准.....6
3.3 环境质量现状简述.....9
3.4 主要环境问题和保护目标.....12
4 工程分析.....13
4.1 原有工程概括.....13
4.2 本项目工程概况.....19
4.3 项目组成.....19
4.4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能耗消耗定额及设备.....21
4.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21
5 污染源分析.....23
5.1 施工期.....23
5.2 运营期.....23
5.3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及“三本账”分析.....26
5.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27
5.5 项目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27
5.6 清洁生产分析.....27
5.7“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29
6 环境影响分析.....29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29
6.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30
7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41
7.1 运营期.....41
8 环境监测与管理.....45
8.1 环境管理目标.....45
8.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45
8.3 污染物排放清单.....49
9 环境风险分析.....51
9.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51
9.2 评价等级.....51
9.3 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51
9.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52
10 总量控制.....53
1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53
11.1 环保投资及治理效率分析.....53
11.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54
12 评价结论与建议.....54
12.1 项目概况.....54
12.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55
12.3 环境可行性结论.....56
12.4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竣工验收.....57
12.5 总结论.....59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图 **3.1-3** 本项目周边四至图
图 **3.1-4** 原有工程生产及环保设施图
图 4.1-1 原有工程平面布置及车间布置图
图 4.3-1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车间布置图
图 4.3-2 本项目管综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表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规划许可证
附件 6：原有工程批复
附件 7：原有工程验收意见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监测报告
关于公开建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承诺函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区 D-6		
建设地点经纬度	N27°20′18.06″，E120°13′45.78″		
建设依据	闽工信备［2019］J030075 号	主管部门	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代码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工程规模	利用原厂区厂房共计 7556m^2，形成新增年产 50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	总规模	全厂占地 1586m^2，建筑面积 7556m^2，扩建后全厂年产 50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及 700 吨配件
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主 要 原 辅 材 料							
主要产品名称	现有规模	新增规模	全厂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年总用量
摩托车化油器	0	500 万台/a	500 万台/a	铜	800t/a	0t/a	800t/a
配件	700t/a	0	700t/a	铝	0	100t/a	100t/a
				柴油	7.2t/a	0t/a	7.2t/a
				切削液	3.6t/a	1t/a	4.6t/a
				共聚甲醛	0	1t/a	1t/a
				铁标准件	0	500 万套/a	500 万套/a
				铜件	0	500 万套/a	500 万套/a
				共聚甲醛件	0	500 万套/a	500 万套/a
				橡胶件	0	500 万套/a	500 万套/a

主 要 能 源 及 水 资 源 消 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600	150	150
电（ kwh/ 年）	320 万	300 万	300 万
燃料（ t/ 年）	/	/	/

2 项目由来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区 D-6，主要经营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销售。为适应市场的需求，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利用原厂区厂房共计 7556m^2，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生产能力的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其建设内容已获得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工信备［2019］J03075 号）的批复（见附件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中“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5、摩托车制造——其他为报告表”（详见表 2.1-1）的相关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批。因此，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我司编制《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司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5、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见表 2.1-2。

表 2.1-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K 机械、电子				
73、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Ⅲ类	Ⅳ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判据：本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项目废水集中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导则判定，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则本项目无需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见表 2.1-3。

表 2.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表 2.1-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Ⅲ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区 D-6，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1.2， 本项目工作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简述

3.1 自然环境概述

3.1.1 地理位置

福鼎市位于福建省东北部地区的滨海边陲，地理位置处于北纬 26。55′～27。26′，东经 119。55′～120。43′之间。东濒东海，西界柘荣，南连霞浦，北出分水关、叠石关与浙江省苍南、泰顺两县接壤。市区南距省会福州市 299km，北离浙江温州市 114km。城区东西窄，南北呈条状形态。东侧有桐山溪、西侧龙山溪纵贯南北，将市区分成三条狭长地带，地形北高南低。建成区海拔一般在 5～9m，少部分工业区和居住区建在山坡上，海拔约 25～40m。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区 D-6，所在经纬度为 N27°20′18.06″，E120°13′45.78″，项目东侧紧邻宾拓服饰，南侧紧邻经四路，南侧 30m 为桐山溪支流，南侧 80m 为永辉小区，西侧紧邻车睿达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侧紧邻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北侧 162m 为铁塘里居民区。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具体周边关系图 3.1-2。

表 3.1-1　项目周边关系一览表

周边企业及敏感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关系	距离项目最近距离
宾拓服饰	东侧	紧邻
经四路	南侧	紧邻
桐山溪支流		30m
永辉小区		80m
睿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
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
铁塘里居民区		162m

3.1.2 地形地貌

福鼎市受新华夏系构造和南岭纬向构造控制，地层岩系主要为中生代侏罗系、白垩系的中酸性火山碎屑岩系，其次是燕山期侵入的花岗岩类。太姥山脉纵贯西北，形成西北和西南部山势高峻、尖峰峭壁的地貌特点，海拔高度 800～1000m。境内最高点在西南部的青龙山，海拔 1141.3m（黄海高程）；东南部最高点为太姥山的复鼎峰，海拔 917m。南雁荡山余脉从东北部深入，形成了东北部的丘陵山地。中部和南部为块状盆谷和冲积平原。

福鼎全境地势从东北、西北、西南向中部及东南沿海倾斜，从中山、低山和丘陵到港湾作明显的层状分布。沙埕湾则是典型的溺谷山地基岩海湾，呈 NW 向伸进陆域地，直入市境腹地，在市区的东南伸展成一内海。沿海一带为狭长的滨海堆积平原，太姥山脉斜贯东南部。

3.1.3 土壤植被

境内土壤成土母岩以凝灰熔岩、沙页岩为主。耕地土壤以中轻壤为主，其次是重壤、沙壤。林地土壤分为三个土类，五个亚类，十四个土属。其中按亚类分为红壤、黄红壤、精骨性红壤、黄壤、酸性紫色土。

福鼎市现有植被有阔叶林、针叶林、竹林、灌丛四种类型。双岳工业内目前土地现状大部分均以开发建设用地为主，只有部分山体边坡下沿还有保留有部分次生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马尾松林及林下部分灌草植被。

3.1.4 气候气象

福鼎市属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特征显著，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夏季常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冬季则受西伯利亚冷气团影响。春末夏初有一雨量集中期，夏秋季常有台风出现。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据福鼎市 30 年气象统计资料，福鼎市多年平均气温 17℃，多年平均气压 1011.5hPa，多年平均降水量 1800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3％，全年风频最高的风向为 N，频率为 20%，次主要风向为 NNE，频率为 11%，平均风速较小为 1.2m/s。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8.2°C；1 月份最冷， 8.6°C。极端最高气温 40.6°C（1989 年 7 月 20），极端最低气温-5.2°C（1999 年 12 月 23 日）。多年平均无霜期 268 天。年最大降水量 2484.4mm（1973 年），年最小降水量 1045.5mm（1967 年），年平均蒸发量为 1314.2mm。年平均雾日为 12.8 天。

3.1.5 水文状况

福鼎市境内大小溪流纵横密布，形如张开手掌，具有向心状水系特点。境内大小溪流纵横密布，流域面积 100km^2 以上的溪流有 5 条，合计年平均径流量 10.16 亿 m^3，全市内河长度 171.6km，水利理论资源储藏量 8.75 万千瓦。

全市流域面积在 30km^2 以上的溪流有 9 条。其中 30－100km^2 的有双岳、硖门、三门、王孙 4 条；100km^2 以上的有水北溪（即桐山溪）、赤溪、溪头溪、百步溪 5 条。水系可分为北部水系（水北溪、照澜溪）、中部水系（百步溪）和西部、西南部水系（溪头溪、赤溪）三个部分。降水程度的大小直接影响到河流径流量。全市径流量最大的水

北溪，年平均 4.24 亿 m^3。其次是赤溪，年平均径流量 3.46 亿 m^3。溪头溪和照澜溪年平均量较少，分别为 1.46 亿 m^3 与 1 亿 m^3。

本项目南侧 30m 为桐山溪支流。

3.1.6 铁塘工业区

铁塘工业区设立于 2002 年 4 月，规划面积 0.2km^2，现已经开发面积 0.2km^2，现有入园企业 37 家。目前主要发展化油器、机械、食品工业，园区内企业目前主要废水、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已经基本完善，园区未建设污水处理厂，目前各企业污水均经过预处理后纳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1.7 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概况

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福鼎市桐城镇资国村竹家湾自然村，龙山溪口下游 300m 的桐山溪右岸，为福鼎市区下游，城市污水管网基本为从北向南顺地势走向。设计主要服务范围为山前区、桐山区、桐城区、滨海新区，以及福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8 万 t/d，第一组 2 万 t/d 于 2008 年投入运行，第二组 2 万 t/d 已于 2010 年 12 月投入运行，目前实际处理能力 5 万 t/d。污水处理后现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基本控制项目的一级 B 标准，现在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基本控制项目的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水北溪下游。

3.2 环境功能区区划、评价标准

3.2.1 环境质量标准

3.2.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水域为南面 30m 为桐山溪支流。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12]187 号），项目区域涉及的桐山溪支流水体环境功能均为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

标准类别	PH	溶解氧	COD	高锰酸盐指数	BOD_5	氨氮	石油类
III	6~9	≥5	≤20	≤6	≤4	≤1.0	≤0.05

3.2.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2-2。

表 3.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mg/m³）		
		1 小时平均/1 次取值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SO_2	0.50	0.15	0.060
	NO_2	0.20	0.080	0.040
	CO	10	4	/
	PM_{10}	/	0.15	0.070
	$PM_{2.5}$	/	0.075	0.035
	TSP	/	0.30	0.20
	O_3	0.20	0.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详见 P244	非甲烷总烃	2.0	/	/

3.2.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位于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区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环境噪声限值（GB3096-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3.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于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水洗废水。本项目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后由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表 3.2-4。

表 3.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类别	pH	COD	BOD_5	氨氮	石油类	SS
三级	6～9	500	300	45*	20	400

*注：三级排放标准中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

3.2.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表 9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

表 3.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部分(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表 3.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2.2.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7。

表 3.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时段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2.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要求进行处置。

3.3 环境质量现状简述

3.3.1 水环境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水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上半年福鼎市环境质量状况》：2018 年 1-6 月，福鼎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小流域所有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各断面所属标准，功能达标率为 100％；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 83.3％，其中水北溪为 88.9%，龙山溪为 66.7%。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公布的《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考核结果（2018 年 5-6 月）》，福鼎市各考核断面中，均能达到考核要求，位于全省第六名。现状水质较好。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桐山溪支流，属于III类水质功能区，由此可知项目周边水环境水质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

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考核结果（2018年5-6月）

分享到：　发布时间：2018-07-30 11:14　点击数：372　字号：T | T

根据《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考核办法（试行）》（闽政办〔2016〕23号），现将2018年5-6月水质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结合手工及自动监测结果，列入考核的101个断面中，有82个断面达到考核要求，其中有40个达到Ⅰ-Ⅱ类水质要求，有19个断面未达考核要求；监测的116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考核要求。

二、排名在前十位的县（市、区）

分别是华安县（第1）、光泽县（第2）、建阳区（第3）、政和县（第4）、连城县（第5），罗源县、闽清县、将乐县、明溪县、清流县、泰宁县、惠安县、南安市、永春县、福鼎市、蕉城区、屏南县、寿宁县、柘荣县、上杭县、永定区、浦城县、邵武市、顺昌县、松溪县、武夷山市等21个县（市、区）并列第6。

三、排名在后十位的县（市、区）

分别是诏安县（并列第65）、沙县（并列第65）、大田县（并列第65）、新罗县（第64）、鲤城区（并列第62）、丰泽区（并列第62）、泉港区（并列第60）、福清市（并列第60）、云霄县（第59）、长泰县（第58）。

四、超标断面情况

在超标的19个考核断面中，主要流域断面有18个，小流域断面1个。

在主要流域中，有18个县（市、区）交接断面未能达到考核目标，分别是：福州市闽候竹岐、福清海口桥，漳州市上坂（考核芗城、龙文、龙海）、长泰洛宾、云霄高塘渡口、诏安澳子头、石龟头（考核龙文），泉州市德化冷水坑桥、鲟埔（考核丰泽、晋江）、南安霞东桥，三明市宁化肖家、水汾桥（考核沙县）、建宁袁庄、大田高才、尤溪拥口大桥，南平市建瓯房村，龙岩市漳平顶坊（考核新罗），宁德市古田双口渡。

在小流域中，龙岩市新罗适中溪下合溪桥断面未能达到考核目标。

3.3.2 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宁德市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度》（网址：http://sthjj.ningde.gov.cn/zwgk/hjzl/hjzljbgb/202003/t20200318_1289474.htm），福鼎市 2019 年，全市 9 个县（市、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以及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99.4%。全市 9 个县（市、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8μg/m^3、13μg/m^3、35μg/m^3 和 19μg/m^3，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1.2mg/m^3 和 110μg/m^3。与去年相比，二氧化硫浓度持平，二氧化氮浓度下降 5μg/m^3，可吸入颗粒物下降 4μg/m^3，细颗粒物浓度下降 2μg/m^3，一氧化碳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持平，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下降 16μg/m^3。

中心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以及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98.4%。中心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6μg/m^3、20μg/m^3、40μg/m^3 和 24μg/m^3，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1.2mg/m3 和 123μg/m^3，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98.4%。与去年相比，二氧化硫浓度下降 2μg/m^3，二氧化氮浓度持平，可吸入颗粒物下降 2μg/m^3，细颗粒物浓度下降 1μg/m^3，一氧化碳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持平，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下降 25μg/m^3。

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中心城区：中心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6μg/m³、20μg/m³、40μg/m³和 24μg/m³，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1.2mg/m³和 123μg/m³，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98.4%。与去年相比，二氧化硫浓度下降 2μg/m³，二氧化氮浓度持平，可吸入颗粒物下降 2μg/m³，细颗粒物浓度下降 1μg/m³，一氧化碳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持平，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下降 25μg/m³。详见表 1-2。

表 1-2　2018、2019 年各城市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比较

城市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中心城区	8	6	20	20	42	40	25	24	1.2	1.2	148	123
福安市	7	8	16	16	41	39	26	25	1.2	1.2	124	114
福鼎市	10	12	20	13	42	37	23	19	1	1.4	134	104
霞浦县	10	9	24	18	39	37	22	21	1.6	1.2	127	91
古田县	6	7	14	10	42	37	22	21	1.4	1.4	122	108
屏南县	9	8	23	14	31	29	20	14	1.2	1.0	135	116
寿宁县	10	6	10	9	36	32	14	13	1	0.9	127	122
周宁县	9	7	12	10	30	31	13	14	1.4	1.4	84	88
柘荣县	7	12	19	10	50	32	20	20	0.7	1	134	124
全市	8	6	18	13	39	35	21	19	1.2	1.2	126	110

备注：SO_2、NO_2、PM_{10}和 $PM_{2.5}$为平均浓度，CO为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5 百分位数，O_3为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浓度单位均为μg/m³。

图 3.3-1　《宁德市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度》公示截图

3.3.3 声环境现状

为了了解本项目的环境噪声现状，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对本项目厂界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详见图 3.1-2，监测结果详见表 3.4-2。

表 3.4-2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LAeq（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1#	项目北侧	61.1
2#	项目西侧	59.7
3#	项目南侧	59.9
4#	项目东侧	59.4

从上表可得，本项目监测点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3.4 主要环境问题和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内容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本工程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包括运营期。

3.4.1 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房为依托现有工程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施工期环境影响忽略不计，主要环境影响为运营期。

（1）运营过程产生的水洗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运营过程产生的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2 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根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及项目的排污特征，可以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3.4-1 所示。

表 3.4-1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关系	距离项目最近距离	所在经纬度	影响因素	环境功能	保护对象（人）
铁塘里居民区	北面	162m	N25°53'42.59" E119°22'14.26"	大气环境	二类	301
				声环境	2 类	
永辉小区	南面	80m	N26° 6'5.63"	大气环境	二类	968

			E119°31'47.03"	声环境	2 类	
山前街道	西面	800m	N25°53'34.35" E119°21'12.15"	大气环境	二类	2000
桐山溪支流	南面	30m	--	水环境	III类	--

4 工程分析

4.1 原有工程概括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区 D-6，主要经营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销售。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年生产 700 吨铜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福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鼎环审［2009］068 号，附件 6），批复的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700 吨铜配件。现有工程审批、验收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现有工程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产能	环评审批	竣工环保验收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700 吨铜配件项目	年生产 700 吨铜配件	2009 年 12 月通过福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附件 6，鼎环审［2009］068 号）	2020 年 3 月通过通过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附件 7）

4.1.1 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原有工程占地面积为 3172.1m^2，建筑面积 7556.49m^2。建设内容为车间一（4F）、车间二（3F）。原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4.1-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4.1.1-1。

表 4.1.1-1 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建筑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一	4F，H=19.6m，建筑面积 1560m^2，1F 为加工生产车间，其余楼层为闲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二（3F，H=15.2m，建筑面积 1560m^2）1F，其中车间二 2F、3F 为闲置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水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处理		机加工、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后外售，车间设有废料区临时分类堆放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1.2 原有工程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1）原有工程主要设备件表 4.1.1-2，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4.1.1-3。

表 4.1.1-2　原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机床	6	台
2	自动钻床	4	台
3	台钻	2	台
4	仪表车床	1	台
5	检验设备	2	套

表 4.1.1-3 原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t/a）	备注
1	铜	800	外购
2	切削液	3.6	外购
3	柴油	7.2	外购
4	洗洁精	0.3	外购

4.1.3 原有工程工艺流程

原有工程生产工艺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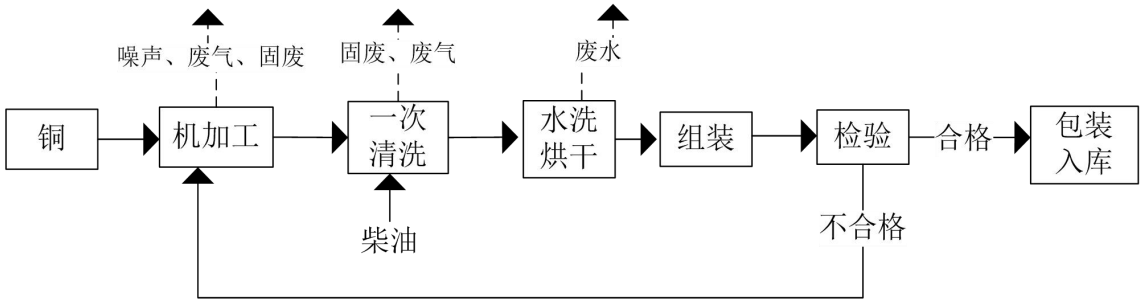

图 4.1-2　原有工程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机加工

机加工按照产品设计形状进行拉丝、整形、切割等机械加工。此过程将产生边角料、噪声、有机废气、废切削液等。

（2）柴油清洗

柴油清洗是采用柴油除去化油器本体表面的金属碎屑和油脂，同时避免空气氧化部件。柴油反复使用，定期添加，主要损耗为随工件带出，柴油槽内的金属槽渣定期收集并外售综合利用，收集时置于柴油槽上方渗滴回收柴油。此过程将产生金属槽渣。

（3）水洗烘干

水洗是除去工件表面切削油与油脂，增加工件光亮度，减少表面腐蚀，用新鲜水清洗后将工件至于烘干机内烘干。为节约用水，水洗后的清洗水用于下一批次工件的第二道添加剂的配水。此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

（5）检验

产品表面碎屑和杂质经过清洗后，进行配件组装、检验，并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此工序将产生次品。

（6）合成品包装

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并暂时贮存在库房内。

4.1.4 原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4.1.4.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原有工程废水主要是水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原有工程水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原有工程有不住厂职工 30 人，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35/T772-2013），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 1.5t/d（4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360t/a）。原有工程在水洗工序需要使用清洗剂（洗洁精）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剂、与水体积配比约 1:500，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150t/a 水洗用水损耗月 10%，水洗废水排放量为 135t/a。

综上，原有工程新鲜水总用量 600t/a，水洗废水排放量 135t/a，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t/a。原有工程水平衡图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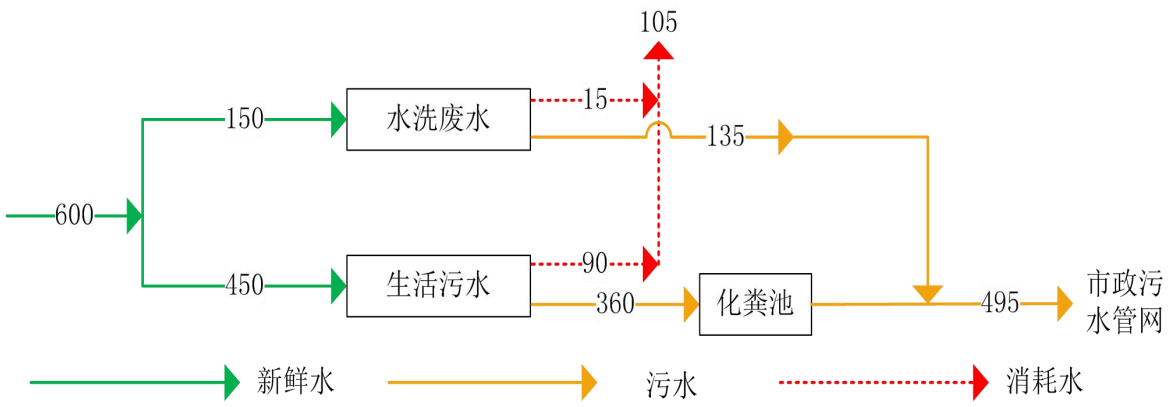

图 4.1-3　原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水处理措施

原有工程建设有水洗废水污水治理措施，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水洗废水主要污染指标是 COD、石油类，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解废水排放情况，参考 2020 年 1 月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K20010809），监测结果见表 4.1.4-1。

表 4.1.4-1 原有工程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01.14	★1#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7	6~9
		COD	mg/L	73	500
		BOD_5	mg/L	23.6	300
		SS	mg/L	12	400
		氨氮	mg/L	3.88	45
		石油类	mg/L	5.30	20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的水质指标中，废水总排放口水质指标中 pH、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指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1.4.2 废气

原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柴油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原有工程机加工、柴油清洗工序使用的切削液、柴油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主要成分为天然的脂肪类、阴离子和非离子型乳化剂以及矿物油。根据企业历史环评资料及现阶段运行情况，废气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 4.1.4-2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排放类型	污染源名称	废气排放量 m^3/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效果	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机加工、柴油清洗废气	3000	非甲烷总烃	0.088	收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0.088
2	无组织	机加工、柴油清洗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022	车间排放	0.022

（2）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解废气排放情况，参考 2020 年 1 月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K20010809），监测结果见表 4.1-7、表 4.1-8。

表 4.1.4-3 原有工程废气点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3）
			实测值（mg/m^3）	标干排气量（m^3/h）	排放速率（kg/h）	
2020 年 1 月 14 日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7.37	851	0.015	60

表 4.1.4-4 原有工程废气面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3）				标准限值（mg/m^3）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 年 1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0.49	1.10	1.42	1.21	2.0

根据监测结果，原有工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1.4.3 噪声

原有工程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源强 75~95dB(A)，通过合理布局生产作业区和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加以控制。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委托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进行监测（报告编号：ZK20010809），监测结果见表 4.1.4-5。

表 4.1.4-5 原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Aeq）
		1 月 14 日昼间
1	1#	61.1
2	2#	59.7

3	3#	59.9
4	4#	59.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1.4.4 固废

原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6。

表 4.1.4-6　本项目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90	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0.48	按危废临时贮存，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柴油	0.97	
		废机油	0.05	
	生活垃圾		4.76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4-7 原有工程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8	机加工	乳化液	每年一次	毒性	按危废临时贮存，委托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
2	废柴油	HW08	900-201-08	0.97	清洗	废矿物油	每年一次	毒性、易燃性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机加工	废矿物油	每年一次	毒性、易燃性	

表 4.1.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临时贮存间	厂区北侧	10m^2	12 个月
2	废柴油	HW08	900-201-08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4.1.5 原有工程生产阶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对现有工程的现场踏勘和回顾评价，原有工程仍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整改建议如下：

①水洗废水未设处理设施。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水洗废水设施增设沉淀、过滤、中和处理设施。

4.2 本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区 D-6

建设地点经纬度：N27°20′18.06″，E120°13′45.78″

建设规模：利用原厂区厂房共计 7556m²，形成新增年产 50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生产能力，扩建后全厂年产 50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及 700 吨配件。

生产规模：年产 50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

总投资：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占总投资 600 万元的 7.5%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依托原有工程职工人数，职工大约 30 人。

工作制度：300 天，每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施工安排：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

4.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厂房为利用原厂区厂房共计 7556m²，具体项目 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4.3-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4.3-1，管综图见图 4.3-2。

表 4.4-1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一	依托原有工程，4F，其中 1F、2F 为加工生产车间，4F 租赁给其他企业作为仓库使用
		车间二	闲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有工程，位于车间一 3F 南侧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原有工程，位于车间一 3F 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原有工程，接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依托原有工程，接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水洗废水经新建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通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3.1 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利用原有工程厂房 7556m²，附属配套设施均依托原有工程。

4.3.2 公用工程

（1）供电

厂区用电由原有工程的专线变压器输送到生产和照明节点。

（2）给排水

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由主入口市政给水管网引进，引入管为 DN50，经水表后分别接生活给水管和消防给水环状管。市政供水压力为 0.30mpa。

排水：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干管。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3.3 水平衡

本次技扩建工程不新增全厂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扩建工程主要用排水为水洗用排水。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洗用水。水洗工序需要使用清洗剂（洗洁精）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剂与水体积配比约 1:500，本项目清洗剂为洗洁精，洗洁精用量为 0.3t/a，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150t/a 水洗用水损耗月 10%，水洗废水排放量为 135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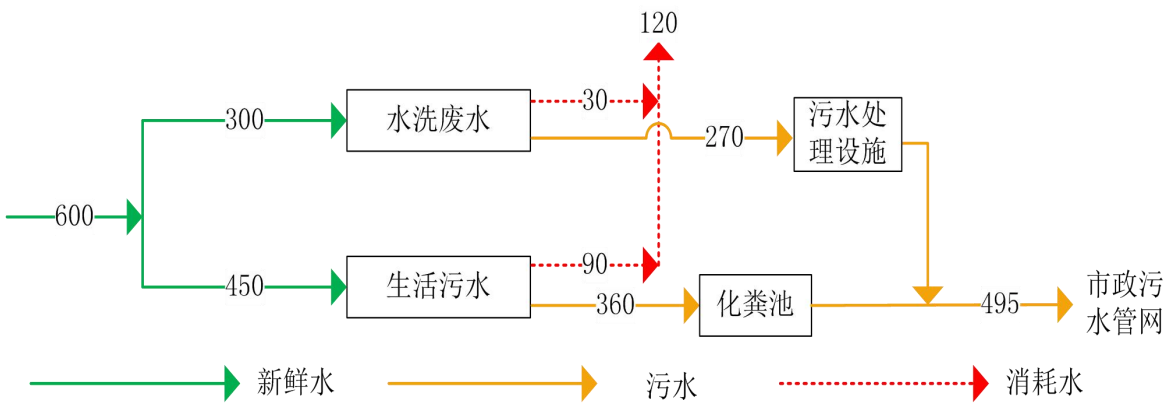

图 4.4-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4.4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能耗消耗定额及设备

根据工程特点，本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和能耗定额和设备分别见表 4.5-1、表 4.4-2、表 4.4-3 和表 4.4-4。

表 4.4-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主要产品	规模
摩托车化油器	500 万套/a

表 4.4-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定额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定额	用量	备注
铝	100t/a	外购
切削液	1t/a	外购
共聚甲醛	1t/a	外购，共聚甲醛是一种白色颗粒，共聚甲醛是高分子量聚甲醛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也是重要的工程塑料，熔点为 150~160℃，密度约 1.4 热稳定性好，不易分解，具有优良的刚性、回弹性、抗蠕变性和耐磨性，可代替铜、锌、铝等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工业、电器仪表日用五金等部门。
洗洁精	0.3t/a	外购
铜件	500 万套/a	外购
铁标准件	500 万套/a	外购
共聚甲醛件	500 万套/a	外购
橡胶件	500 万套/a	外购

表 4.4-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构筑物	数量
1	组合排钻	15 组
2	组合专用机床	16 组
3	平面组合机床	6 组
4	注塑机	4 台
5	综合检测机	10 台
6	清洗机	4 台

4.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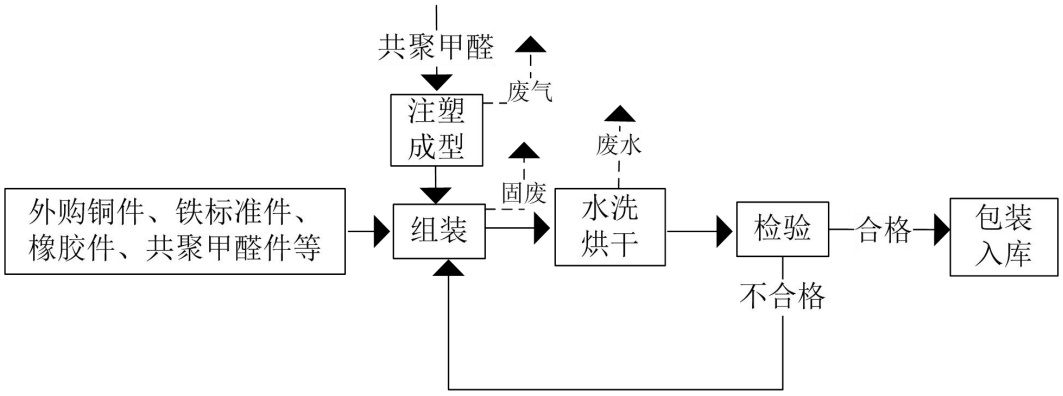

图 4.5-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4.5.1.1 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1）组装

本项目对外购的铜件、铁标准件等进行配件组装，此工序将产生边角料。

（2）注塑成型

原材料送入注塑机，在 150~160℃下熔融挤出后自然冷却成型，该过程中会有些有机废气逸散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

（3）水洗烘干

水洗是除去工件表面切削油与油脂，增加工件光亮度，减少表面腐蚀，用新鲜水清洗后将工件至于烘干机内烘干。为节约用水，水洗后的清洗水用于下一批次工件的第二道添加剂的配水。此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

（4）检验

产品表面碎屑和杂质经过清洗后，进行配件组装、检验，并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此工序将产生次品。

（5）合成品包装

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并暂时贮存在库房内。

4.5.2 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组装机床等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①边角料，本项目组装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该部分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②废切削液，本项目组装工序使用切削液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5 污染源分析

5.1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涉及施工期，因此不进行施工期影响评价。

5.2 运营期

5.2.1 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水洗用水量为 150t/a，废水排放量为 135t/a。类比现有工程，此类废水源强为 COD：500mg/L、SS：300mg/L、石油类：40mg/L。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中和）进行预处理后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具体分析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水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 a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洗废水	135	COD	500	0.068	污水处理设施	30	350	0.047
		SS	300	0.041		80	60	0.008
		石油类	40	0.005		60	16	0.002

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 a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去向
水洗废水	270	COD	500	污水处理设施	350	0.095	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原有工程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SS	300		60	0.016	
		石油类	40		16	0.004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化粪池	340	0.12	
		BOD_5	220		200	0.072	
		氨氮	40		38	0.014	
		SS	200		140	0.05	

总排口	630	COD	/	/	128	0.215	
		BOD_5	/	/	55	0.072	
		氨氮	/	/	9.06	0.014	
		SS	/	/	12.7	0.066	
		石油类	/	/	3.2	0.004	

5.2.2 大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本次扩建工程主要生产废气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原料共聚甲醛在注塑机中在 150~160℃下熔融熔融状态后挤出成型。加热过程原料中所含的少量有机物质会挥发到大气中（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2010 年 9 月 1 日，中国标准出版社，王栋成）引用的美国对几十家化工企业进行的长期跟踪监测显示，测得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比例为 0.05‰~0.5‰，参照此经验系数，本项目注塑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取中间系数 0.3‰。本项目共计使用共聚甲醛 1t/a，则产生此类废气 0.0003t/a（0.000125kg/h）。

根据《四川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共聚甲醛颜色稳定性的研究（专业：高分子材料与科学，学生：汤思聪，指导教师：向明）》“共聚甲醛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性能、低 VOC 挥发性能以及类金属外观特性”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共聚甲醛树脂为低 VOC 挥发性能，VOCs 含量低于 10%。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本项目注塑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扩建后全厂废气汇总详见表 5.2-3。

表 5.2-3 扩建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类型	污染源名称	废气排放量 m^3/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效果	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机加工、柴油清洗废气	3000	非甲烷总烃	0.088	收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0.088
2	无组织	机加工、柴油清洗、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0223	车间排放	0.0223

5.2.3 声环境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在项目建成后投资生产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见表 5.2-4。

表 5.2-4　运营期主要生产机械噪声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1	组合排钻	15 组	70
2	组合专用机床	16 组	70
3	平面组合机床	6 组	70

5.2.4 固体环境污染源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组装工序一般固废及危废，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建，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不合格工件、边角料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工件、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工件产生量为 60t/a，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切削液

本项目组装使用切削液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HW08 危废代码：900-20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1t/a。

本次扩建工程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5.2-5。

表 5.2-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废类型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0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60	
2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0.1	按危废临时贮存，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5.2-6。

表 5.2-6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00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6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58	按危废临时贮存，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柴油	0.97	
		废机油	0.05	
	生活垃圾		4.76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3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及“三本账”分析

5.3.1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汇总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水洗废水	150	15	135
		COD	0.068	0.021	0.047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03	0	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0	10	0
		不合格品	60	60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1	0.1	0

5.3.2 “三本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增加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因此污染物“三本帐”主要统计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产生、削减和排放情况。全厂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5.3-2。

表 5.2-2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帐”

项目		原有工程排放量	新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m^3/a）	495	135	0	630	+135
	COD（t/a）	0.168	0.047	0	0.215	+0.047
	NH_3-N（t/a）	0.014	0	0	0.014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有组织 0.088 无组织 0.022	无组织 0.0003	0	有组织 0.088 无组织 0.0223	+0.000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t/a）	0	0	0	0	+0
	生活垃圾（t/a）	0	0	0	0	+0
	危险废物（t/a）	0	0	0	0	+0

5.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检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项目。

其建设内容已获得福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工信备［2019］J030075 号）的批复（见附件 3）。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5.5 项目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5.5.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区 D-6，项目东侧紧邻宾拓服饰，南侧紧邻经四路，南侧 30m 为桐山溪支流，南侧 80m 为永辉小区，西侧紧邻车利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侧紧邻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北侧 162m 为铁塘里居民区，交通便利。

本项目已取得福鼎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鼎国用［2011］第 0512 号，附件 4）。根据福鼎市建设局（地字第 35098220111003 号）文件（附件 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选址合理。

5.5.2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双岳项目区 D-5 地块，项目组成主要是生产车间、仓库。项目生产线布设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厂区道路连接厂内外，交通便利，基本符合生产工艺要求。

从整个平面布局而言，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处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当地气候条件、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合理，厂区整齐美观，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的建设会给当地带来一定的不利环境影响，但建设项目落实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绿化工作，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5.6 清洁生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因此，实行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持续协调发展的环保策略。

5.6.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过程机械化程度较高，所使用的机械加工设备不属于淘汰类机械设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5.6.2 能耗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高速、高精密机械设备，其综合能耗为一般设备的80%左右，生产效率也相应提高，使得项目能耗降低较明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6.3 清洁能源

本项目运营期能源以电为主，属清洁能源。

5.6.4 原材料及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铁件、铝件，同时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工艺设备，配套机械设计科学、结构合理、运行平稳，运行效率高，可以大大降低能耗。

5.6.5 污染物产生指标分析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理。

5.6.6 清洁生产结论和加强实施清洁生存的建议

从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采用的设备较为先进，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轻微，本项目整体体现了清洁生产的精神，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以下的清洁生产措施：

（1）加强管理及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加强企业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它不仅是环保部门的事，也是各厂区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担负的责任，项目的工艺设计与改造应充分考虑清洁生产的要求。

（2）优化生产布局和管理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质量；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的一系列工作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5.7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5.7.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区 D-6。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5.7.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相关引用数据和相关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水质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厂界监测点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噪声隔声减振等，减少了“三废”排放量，减轻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

5.7.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环境管理、设备选型、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确保企业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运营期水、原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7.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生产项目，符合福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的禁止投资建设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利用原有工程厂房等，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6.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水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洗用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35/a，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中和）进行预处理后与原有工程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6.2-1 至 6.2-3。

表 6.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1）	污染物种类（2）	排放去向（3）	排放规律（4）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	污水处理设施	/	W0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6.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1）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2）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W0001	E119°30′41″	N 26°5′22″	0.013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7：00-8：00 11：30-12：30 17：30-18：30	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5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表 6.2-3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table>
<tr><td></td><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9">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III类水质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3">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事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td><td></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4">建设区□；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数值解□；解析解□；其他□；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4">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4">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消减□</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4">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0）</td><td>（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替代污染源排放情况</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td><td>（0）</td><td>（0）</td></tr>
<tr><td></td><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4">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4">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措施□；升天流量包装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td><td colspan="2">（总排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td><td colspan="2">（pH 值、COD、BOD_5、氨氮、SS）</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6">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6.2.2 污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6.2.2.1 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福鼎市桐城镇资国村竹家湾自然村。规划规模 8 万 t/d，第一组 2 万 t/d 于 2008 年投入运行，第二组 2 万 t/d 已于 2010 年 12 月投入运行，目前实际处理能力 5 万 t/d。污水处理后现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基本控制项目的一级 B 标准，现在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基本控制项目的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水北溪下游。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0.45t/d，占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09%。由此可见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6.2.2.2 项目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区范围，本项目建设可与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衔接。项目污水通过周边现有园区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中和后）与原有工程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同一纳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

6.2.3 大气环境

（1）预测方法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规定，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出的各污染源所含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见表 6.2-2。根据表 6.2-2 可知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 Pmax<1%。故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表 6.2-2 建设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Pi）

污染源	污染源	下风向距离（m）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mg/m^3)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	评价等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33	0.0002	0.03	三

（2）预测内容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对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估算分析。

（3）预测因子

选取预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4）预测参数及选取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见表 6.2-3、表 6.2-4、表 6.2-5 及表 6.2-6。

表 6.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详见 P244

表 6.2-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4 万
最高环境温度		25℃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6.2-5　生产过程面源污染物排放参数

序号	面源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释放高度（5）	评价因子源强（t/a）
		X 坐标(m)	Y 坐标(m)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54	100	5	96.4	36.4	0	8.0	0.0003

（5）关心点坐标

表 6.2-7 各关心点的坐标

敏感点保护目标	X（m）	Y(m)	地面高程（m）
铁塘里居民区	-249	1223	3.64

永辉小区	-319	1342	3.64
山前街道	-256	1151	3.64

（5）预测结果

表 6.2-8　废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贡献浓度 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占标率%	是否超标
1	非甲烷总烃	网格最大点	1 小时	0.0002	0.9	0.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贡献最大值为 0.0002mg/m³，占标率为 0.0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预测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详见 P244 中的限值 2.0 mg/m³。

6.2.3.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定义，采用推荐模式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源均无超标点，因此项目厂界外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6.2.3.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6.2-9。

表 6.2-9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3">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3">＜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7">（20）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3">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2">达标区☑</td><td colspan="5">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RE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h</td><td colspan="2">$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td><td colspan="4">$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3">$C_{叠加}$不达标□</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度叠加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2">k≤-20%☐</td><td colspan="2">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监测因子：（）</td><td>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点位数（）</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2">可以接受☑</td><td colspan="2">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4">距（四周）厂界最远（0）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SO_2：（）t/a</td><td>NO_x：（）t/a</td><td>颗粒物：（）t/a</td><td>VOC_s：（0.0003）t/a</td></tr>
<tr><td colspan="6">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6.2.4 声环境

（1）运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半自由式声场点源噪声预测模式：

$$L_A(r)=L_A(r_0)-20\lg\left(r/r_0\right)-\Delta L_A$$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A——因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其中，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根据同类项目经验值，取墙体隔声量 15dB(A)计算。

（2）多个声压级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L_{eq} 预测采用多个声压级不同声音的叠加模式：

$$L=10Lg(10^{L1/10}+10^{L2/10}+\cdots\cdots+10^{L3/10})$$

式中：L——总噪声值，单位 dB。

L1、L2、L3——各不同声源的噪声值。

（3）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测，其结果列表 6.2-6。

表 6.2-6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名称	台数	噪声级	位置	墙体隔声量	源强在距离厂界、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dB)				
					N	E	S	W	永辉小区
组合排钻	15 组	70	室内	15	43.0	39.4	45.5	43.4	12.7
组合专用机床	16 组	70	室内	15	38.0	34.4	40.5	38.4	7.7
平面组合机床	6 组	70	室内	15	38.0	34.4	40.5	38.4	7.7
自动钻床	4 台	70	室内	15	38.0	34.4	40.5	38.4	7.7
台钻	2 台	70	室内	15	38.0	34.4	40.5	38.4	7.7
机床	6 台	70	室内	15	38.0	34.4	40.5	38.4	7.7
所有噪声源在厂界处的叠加					45.6	42.0	48.1	46.0	15.7

由表 6.2-6 可知，运营期各噪声源经衰减后项目厂界均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的噪声排放限值，但为更好的保证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程运营期间应加强设备的管理，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由于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隔着桐山溪支流的 80m 外的居民点，所以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作业场所与周围建筑存在高差、传播路线上障碍物的遮挡、每天的作业时间不连续等多方面因素，施工噪声的实际大小、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一般略小于预测值。

综上，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2.5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组装工序一般固废及危废，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建，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1）一般固废

不合格工件、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2）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HW08 危废代码：900-20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产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7.1 运营期

7.1.1 水环境

（一）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本项目水洗废水排放量为 135t/a，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中和，设计日处理能力 10t/d）进行预处理后与原有工程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表 7.1.1-1 污水站主要处理构(建) 筑物去除效果

序号	废水类型	处理技术	设计参数	污染物去除效率
1	水洗废水	沉淀	沉淀池 5m³，水力停留时间＞12h	pH：6~9；COD：30%；SS：80%；石油类：60%。
		过滤	过滤池 3m³，水力停留时间＞12h	

		中和	中和反应池 2m³，水力停留时间＞5h	

根据工程分析，水洗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综上，厂内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7.1.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过车间通风措施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0125kg/h

同时根据现场勘察，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80m 处的居民点，位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侧风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预测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详见 P244 中的限值 2.0 mg/m³，非甲烷总烃经过车间通风措施排放可行。

7.1.3 声环境

根据对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可得：各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但厂方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加大设备用房的隔声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厂方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组合专用车床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设备；

2、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点；

3、加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管理。建立设备使用档案，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下运行。正确的安装、调试、使用，良好的润滑和合理有效的检修，积极应用各种设备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技术，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的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

综上，本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7.1.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工件、边角料，本项目不合格工件、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 HW08 危废代码：900-20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另外，还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 厂内应建有专门的危废储存设施；

② 部分危废必须先储存在容器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标签；

③ 危险废物外运前应进行检验，确保与相关单位预订接受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④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及出库日期、接收废物单位名称；

⑤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现有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有一个危废间。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在外运处置前，采用空桶收集，并贴上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临时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厂区地质条件及周边自然环境，贮存设施场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6 度；不属于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不属于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地基满足承载力要求，无局部下沉隐患；周边不属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同时，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相关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根据生产过程的特点，采用空桶收集并贴上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分别按照对应的危废类别临时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上述危废累计一定数量后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危废暂存间墙裙须做防渗、防腐处理，并须设立明显的标识对危废贮存区域、危废贮存箱进行识别和明示。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本身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暂存间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4）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对危险废物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落实措施之外，本评价建议企业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具体可参照如下措施执行：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②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检查生产车间内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检查应急防护设施。

⑤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危废贮存箱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使用。

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环保局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在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率为 100%，无外排，则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如果都能实施其相应的环保措施，使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运营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 环境监测与管理

按国家、省、市有关机关的环境保护法律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有关环保责任，主要是加强对本工程建设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8.1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严格的环境管理，可以有效的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使本工程建设在营运期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使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方针，努力实现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实现环境管理的目标如下：

（1）满足相关水功能与水质规划要求。

（2）废气达标排放

8.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2.1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件见表 8.2-1。

表 8.2-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运营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配合环境监测站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排污费。
运营阶段	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主管部门负责厂区内环保管理和维护。 （3）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内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防治工作 （1）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环保部门联系汇报。

8.2.2 监测计划

（1）建立环境监测机构拟建工程需要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监测项目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2）环境监测管理

①环境监测方法应参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当大气、水监测在人员和设备上受到限制时，可委托有关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②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3）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8.2.2.1 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设置如下：

8.2.2.2 废水排放监测

（1）废水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指标拟在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监测。

（2）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废水总排放口监测将 pH、SS、BOD_5、COD、NH_3-N、石油类列为主要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8.2.2.3 废气排放监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含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每季度监测一次。

8.2.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频次一般为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对夜间生产的企业提出监测夜间噪声的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2-2。

表 8.2-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自行监测	废水		pH、SS、BOD_5、COD、NH_3-N、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污水总排放口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噪声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环境管理	固废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清理，定期委托相关单位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HW08 危废代码：900-20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环保档案		环保资料完整、规范并定期整理归档		

8.2.3 监测上报制度

（1）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厂区环境监测室应将监测结果及时记录。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2）监测时发现有异常现象应及时向公司环境管理部门反映。

8.2.4 排污口规范化

①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已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经过处理后由一个总排放口排放，同时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②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已设置噪声监测点，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执行，详见表 8.2-4。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已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已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执行。

具体要求及标志详见表 8.2-3、表 8.2-4、表 8.2-5。

表 8.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8.2-4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废水接管口	W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气筒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固废暂堆场所	GF-0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8.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表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涉及行业为“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中的 86 摩托车制造 375”，因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不属于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属于登记管理。

8.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排放清单包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以及环境监测等，详见表 8.3-1。

企业应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清单内容和环境监测内容及其监测数据。

表 8.3-1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环境问题		环保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或目的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排放标准 mg/m³	备注
大气污染	无组织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满足厂界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	0.000125	0.000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4.0mg/m³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30mg/m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原有工程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后由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COD	350	/	0.047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中和）		SS	60	/	0.008	400	
					石油类	16	/	0.002	2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降噪 15dB	/	/	/	/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利用方式		①不合格工件、边角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HW08 危废代码：900-209-08），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实现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综合利用。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要求进行处置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		①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环安科，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②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避免因管理不善而可能产生的各种环境事故和风险，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	/	/	/	/	/
	环境监测		日常生产中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10.3-1。	①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②环境监测数据应向社会公开。	/	/	/	/	/	/

8.3.1 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后，应组织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对环评报告中所列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具体见表 12.4-1。

9 环境风险分析

9.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9.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判断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值；根据附录 C 对所属兴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本项目无附录 B 中所列出的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9.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当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当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9.3 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为：火灾等事件危害环境等。具体见表 9.3-1。

表 9.3-1 危险有害因子汇总

序号	危险因素识别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程度
1	火灾事故	厂区遇明火，与一些易燃物品燃烧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高度危险

9.3.1 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火灾首先是通过放出的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量足够大，还有引发其他可燃物燃烧、分解释放有毒物质。若遇明火就会燃烧或是爆炸，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但影响时间较短。据估算，一般在 80m 范围内，火灾的热辐射较大，有机物会燃烧；150m 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200m 以外为安全范围。

9.3.2 事故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的生产特点及“三废”排放特征，本项目提出如下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要求：

①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对设备的运行、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理方案，该应急预案应满足环保要求。并严格按照《预案》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③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等相关要求，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再起火之初迅速扑灭。

④铝锭、铜仓库周边应设置雨水导流够，并且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

⑤针对原料区、危废贮存间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建议地面采用混凝土浇注，设置防水层，并做好防腐、防锈处理。

9.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详见表 9.4-1。

表 9.4-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及要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编制依据、事件分级、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应急预案关系说明等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与职责外部指挥与协调
3	预防与预警	企业应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目标监控，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包括预防与预警
4	应急处置	先期处置、响应分级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5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6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评估与总结
7	应急保障	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相关保障措施如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

8	监督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名词术语、预案解释、修订情况、实施日期
10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10 总量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的要求，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_3-N、SO_2、NOx。同时根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 号及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 VOCS 也列入总量控制行列。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完成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_3-N 及 VOCs。本项目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原有工程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后由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水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95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095t/a。本次评价建议总量控制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0.1103t/a，建设单位需按照标准严格控制其排放，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需要通过区域调剂来获得。最终的总量控制指标以本报告表报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后核定的总量为准。

1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1.1 环保投资及治理效率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环保措施包括废水治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等。本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占总投资 600 万元的 7.5%，则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11.1-1。

表 11.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期	类别	项目	投资(万元)

<table>
<tr><th>时期</th><th>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th><th>投资(万元)</th></tr>
<tr><td rowspan="5">运营期</td><td>废水</td><td colspan="2">本项目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原有工程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后由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td><td>20</td></tr>
<tr><td>废气</td><td colspan="2">车间排风措施</td><td>1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td><td>2</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不合格工件、边角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td><td>3</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切削液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td><td>10</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45</td></tr>
</table>

11.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只要管理严格，各类污染源基本得到治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工程的建设能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可提高附近居民生活质量。

工程环境经济损益分析就是从投资费用和收益效果两方面因素来衡量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个方面来体现项目的总收益效果。

12 评价结论与建议

1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区 D-6。本项目利用原厂区厂房共计 7556m^2，形成新增年产 50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扩建后全厂年产 50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及 700 吨配件。其建设内容已获得福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工信备［2019］J030075 号）的批复（见附件 3）。主要从事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生产与销售，年产年产 50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全厂总员工人数约 30 人，本次扩建未新增职工，依托原有工程职工人数。

本项目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运营期水洗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组合车床等高噪音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和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12.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2.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水域桐山溪支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德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18年上半年福鼎市环境质量状况》福鼎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小流域所有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各断面所属标准，功能达标率为100％；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83.3％，其中水北溪为88.9%，龙山溪为66.7%。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公布的《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考核结果（2018年5-6月）》，福鼎市各考核断面中，均能达到考核要求，位于全省第六名。现状水质较好。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桐山溪支流，属于III类水质功能区，由此可知项目周边水环境水质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水洗废水排放量为135t/a。本项目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后由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12.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宁德市环境质量状况2019年度》（网址：http://sthjj.ningde.gov.cn/zwgk/hjzl/hjzljbgb/202003/t20200318_1289474.htm）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3）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措施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排放速率为0.000125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

12.2.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评价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对本项目厂界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可知，本项目监测点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组合专用车床等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对设备设置软接头降低噪声，设置隔振垫等措施后一般可以达标，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12.2.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组装工序一般固废及危废，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建，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1）一般固废

不合格工件、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2）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HW08 危废代码：900-20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产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3 环境可行性结论

12.3.1 环境可行性结论分析结论

12.3.1.1 产业政策及厂区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12.3.1.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检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项目。

其建设内容已获得福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工信备［2019］J030075 号）的批复（见附件 3）。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2.3.1.1.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区 D-6，项目东侧紧邻宾拓服饰，南侧紧邻经四路，南侧 30m 为桐山溪支流，南侧 80m 为永辉小区，西侧紧邻车利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侧紧邻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北侧 162m 为铁塘里居民区，交通便利。

本项目已取得福鼎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鼎国用［2011］第 0512 号，附件 4）。根据福鼎市建设局（地字第 35098220111003 号）文件（附件 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选址合理。

12.3.1.1.3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双岳项目区 D-5 地块，项目组成主要是生产车间、仓库。项目生产线布设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厂区道路连接厂内外，交通便利，基本符合生产工艺要求。

从整个平面布局而言，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处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当地气候条件、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合理，厂区整齐美观，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的建设会给当地带来一定的不利环境影响，但建设项目落实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绿化工作，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12.4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新增的环保措施包括废水治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等。本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占总投资 600 万元的 7.5%，则本项目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详见表 12.4-1。

表 12.4-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时期</th><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th><th>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6">运营期</td><td colspan="2">废水</td><td>生产废水</td><td>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中和）处理后与原有工程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后由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车间通风措施</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4.0mg/m^{3}mg/m^3</td></tr>
<tr><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30mg/m^3</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 colspan="2">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其中不合格工件、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d rowspan="2">验收措施落实情况</td></tr>
<tr><td>危废</td><td>废切削液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td></tr>
</table>

12.5 总结论

本项目在位于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区 D-6，利用原厂区厂房共计 7556m^2，形成新增年产 50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扩建后全厂年产 50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及 700 吨配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分析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工程投产后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建设单位在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致诚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图 3.1-3　本项目周边四至图

本项目北面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南面永辉小区
本项目西面睿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本项目东面宾拓服饰
本项目	本项目南面桐山溪支流

图 3.1-4　原有工程生产及环保设施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危废间</td><td>集气罩</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排气筒</td><td>机加工车间</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原有工程产品</td></tr>
</table>

图 4.1-1　原有工程平面布置及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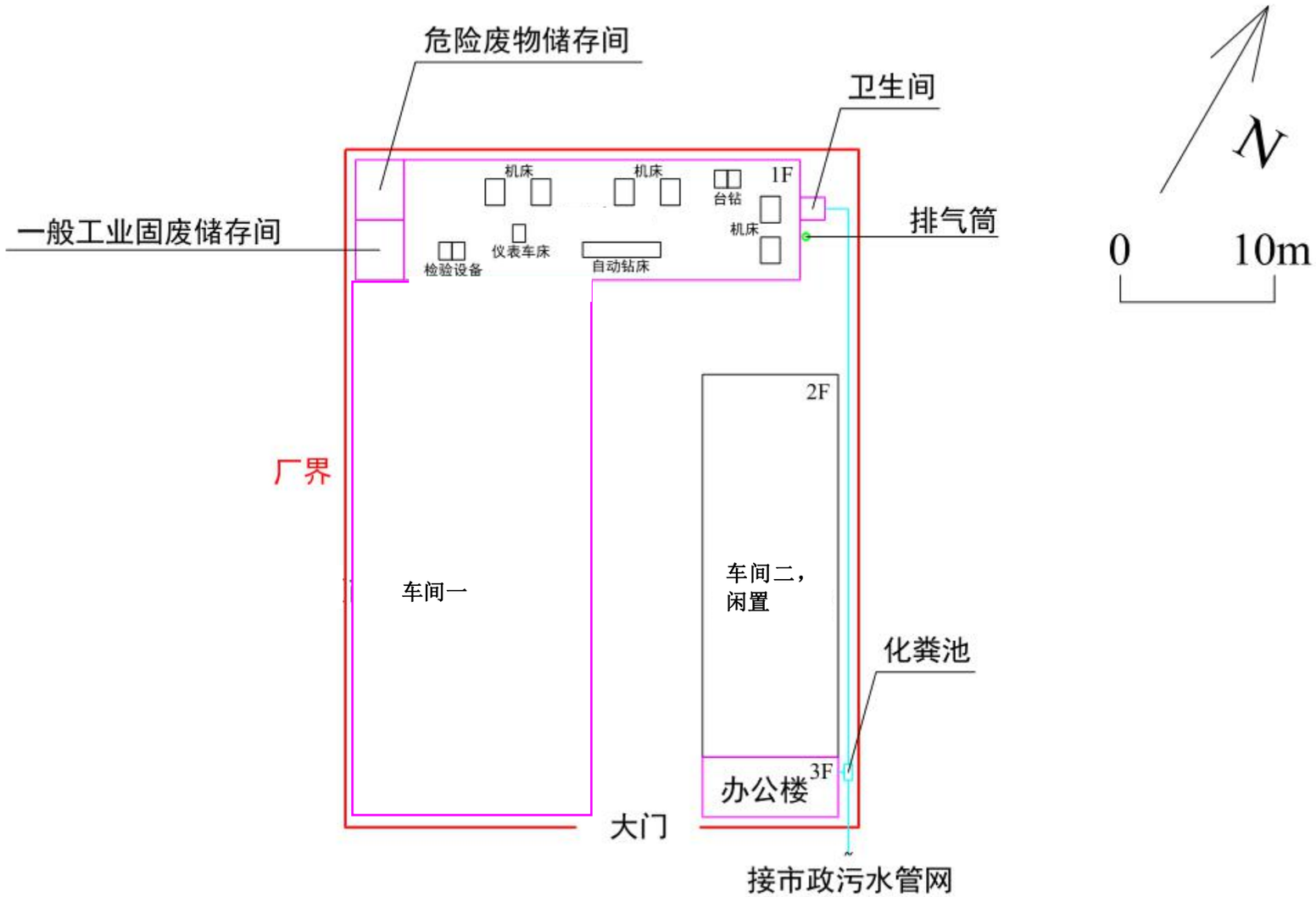

图 4.3-1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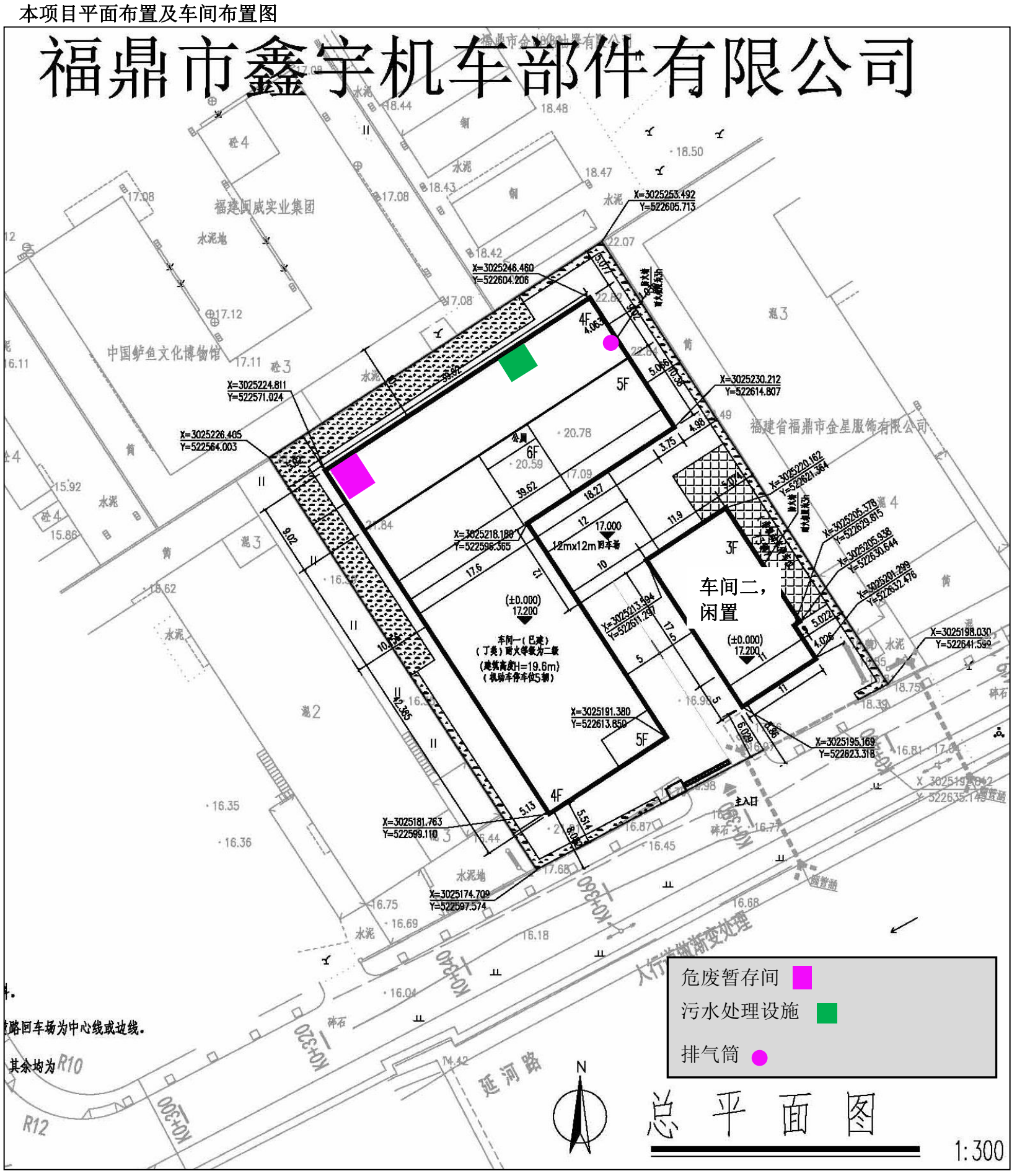

图 4.3-2　本项目管综图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福建阅威实业集团
中国鲈鱼文化博物馆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
4F
5F
6F
3F
设备
12m×12m 自车库
(±0.000)
17.200
车间一（一期）
（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建筑高度H=19.6m）
（机动车停车位5辆）
车间二（二期）
（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机动车停车位5辆）
（建筑高度H=15.20m）
玻璃钢整体生物化粪池 LSB-6m³
污泥清掏周期为360天，污水停留时间为24小时。
玻璃钢整体生物化粪池 LSB-2m³
污泥清掏周期为360天，污水停留时间为24小时。
接至市政污水管网
接至市政雨水管网
主入口
DN300-Hc-25.30m
DN300-Hc-21.02m
DN300-Hc-21.05m
DN300-Hc-16.46m
DN300-Hc-21.15m
DN300-Hc-25.35m

附件 1：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福建致诚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 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557556727G

名　　称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小区厂内（宗地号D-6）

法定代表人　刘祥随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11日　至　2030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福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5　25

年　月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http://www.fjaic.gov.cn/creditpu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备案表

2020/8/31 https://tj.tzxm.gov.cn/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019-350982-37-03-051249&checkFlag=true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19年08月15日

编号：闽工信备[2019]J030075号

项目代码	2019-350982-37-03-051249	项目名称	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
企业名称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山前铁墩工业区D-6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山前街道铁墩工业区，占地5.66亩，在厂区内改建厂房共计建筑面积7556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组合机车等设备，形成年产500万台摩托车化油器、700吨配件生产能力。 主要建筑面积: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新增500万台		
项目总投资	6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3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2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规定,该项目属允许类，同意备案。2、请业主按有关规定到环保、国土、建设、消防、安监、气象、卫计、人社、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08月31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监制

附件 4：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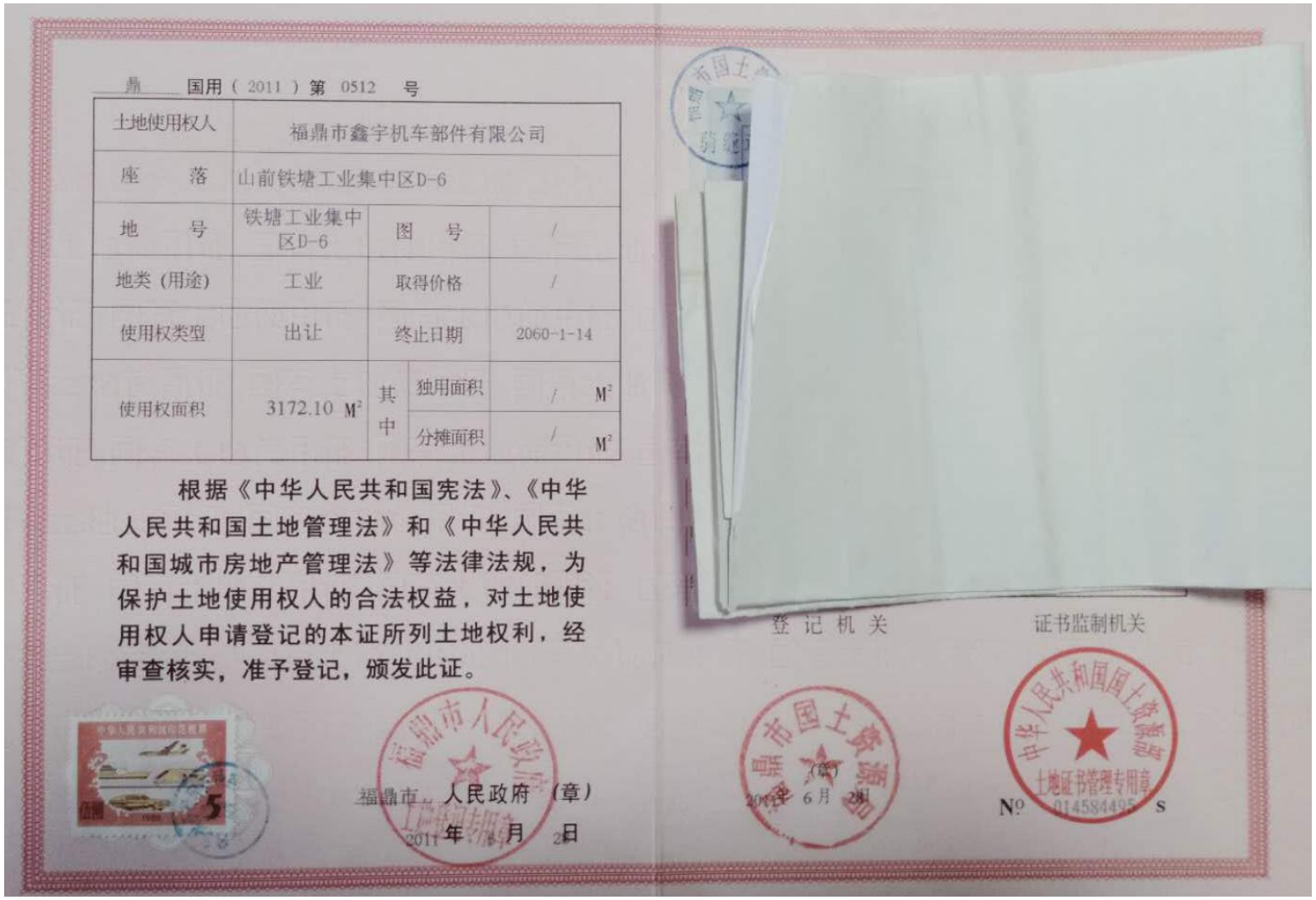

鼎 国用（2011）第 051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　　落	山前铁塘工业集中区D-6			
地　　号	铁塘工业集中区D-6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1-14
使用权面积	3172.1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福鼎市人民政府（章）

2011 年 6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福鼎市国土资源局（章）

2011 年 6 月 28 日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458495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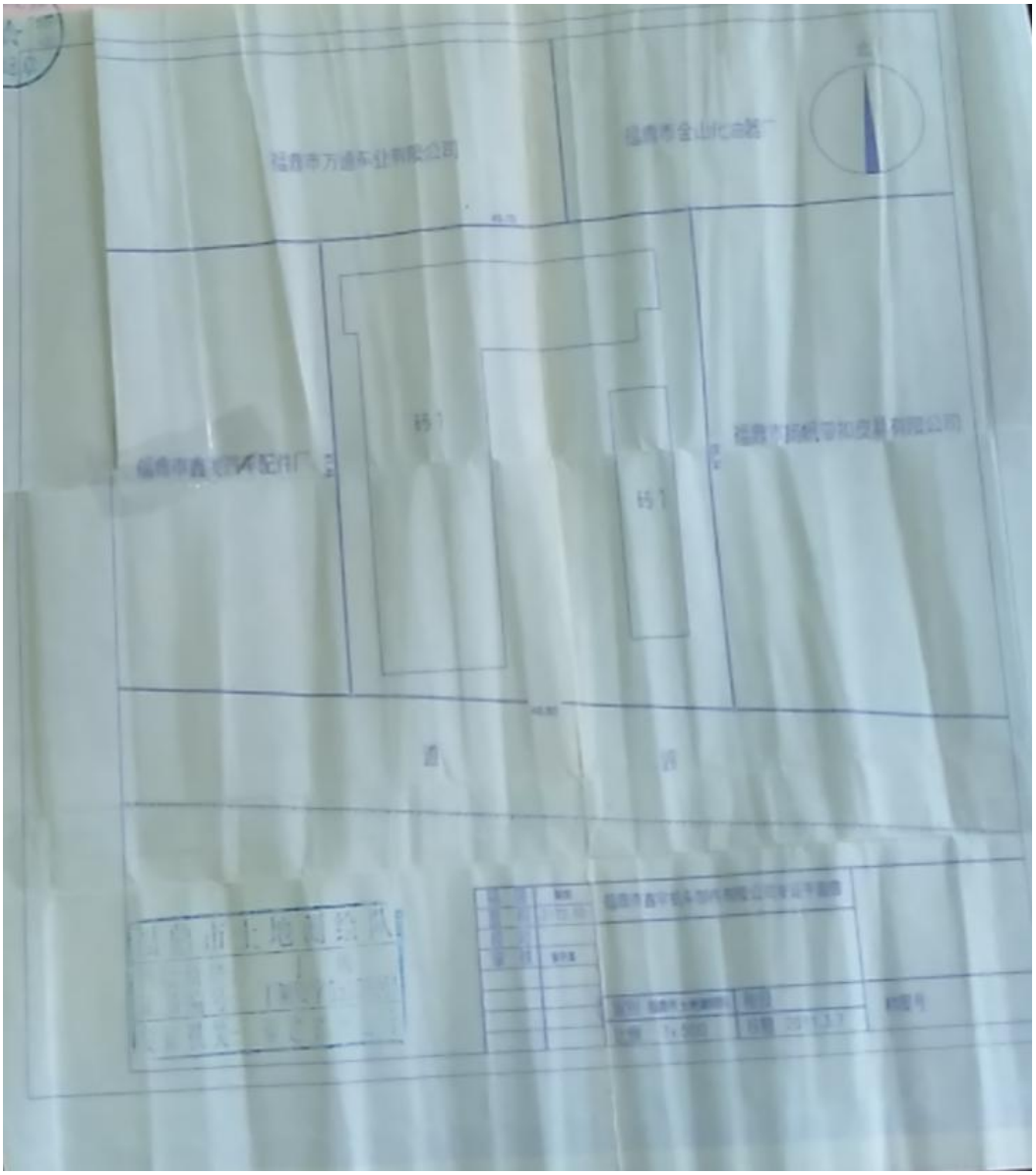
福清市万通木业有限公司
福清市金山化油器厂
杉1
杉1
福清市新航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道
路

附件 5：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98220111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福鼎市建设局

日 期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 2031518

用地单位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
用地位置	铁塘工业园区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3181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许可内容：

1、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2、规划用地面积：3181平方米
3、建筑密度：35%
4、容积率：0.8-1.3
5、绿地率：20%
6、建筑退让用地边界距离：建筑退让用地红线5米以上，其他方向与周边相邻建筑应满足相关间距要求。
7、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实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原有工程批复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与原件相符

2014.8.25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内容及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1. 福鼎市桐城鑫宇化油器配件厂年生产 700 吨铜配件项目是主要从事化油器铜配件生产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福鼎市山前街道铁塘工业小区 D-6 地块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同意其定点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 700 吨铜配件。

2. 该项目须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禁止设置电镀、钝化、氧化、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须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工业小区污水管网。届时，如具备进入城市污水厂处理条件时，可执行三级排放标准。

3. 该项目车床等设备加工时切削液少量挥发产生的蒸汽(油雾)和柴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应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4.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须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须在厂区内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纳入工业小区生活垃圾处运系统合理处置。

6. 该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保工作。

7.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落实环评中的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报竣工环保验收。

审批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卢兴润

（盖章）

2009年12月17日

附件 7：原有工程验收意见

年生产 700 吨铜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1 日，福鼎市桐城鑫宇化油器配件厂组织召开了年生产 700 吨铜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环评单位）、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 3 名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年生产 700 吨铜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年生产 700 吨铜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山前铁塘里工业区福临路六巷 3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27°20'18.44"N、120°13'45.00"E。项目占地面积 3778m^2，建筑面积 3703m^2，总投资 700 万元，年生产铜配件 7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12 月 17 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2007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09 年 11 月，项目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厂房一、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厂房二和厂房三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容积 $4m^3$）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车床等设备机加工时切削液受热挥发产生的少量废气和柴油清洗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各设备基座安装有减震垫。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和残次品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投放至厂区大门外环卫部门设置的垃圾桶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ZK20010809），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化粪池出口水质 pH、COD、BOD_5、SS 等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5）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本项目不存在验

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堆放，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鼎市桐城鑫宇化油器配件厂

2020年3月21日

年生产700吨铜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刘祥隆	福鼎市桐城鑫宇化油器配件厂	经理	15375816217
陈文武	福鼎市桐城鑫宇化油器配件厂	厂长	18750381052
[illegible]	福鼎市林科所	高工	15959306636
[illegible]	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401488670
郑荣寿	福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059260026
林杰	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065006323
谢[illegible]	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工程师	18801590929

附件 8：危废协议

微小企业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及服务合同书

甲方：福鼎市[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2019043073

地址：[illegible]A-06

电话：2865217　　传真：

乙方：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鼎市山前街道双岳工业区

电话：0593-2199778　　传真：0593-21997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工业废物的安全收集，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废物的收集。乙方作为专业的工业废物的经营单位，必须依照环保规范进行安全收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方案和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告知时间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和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的无害化处置，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告知安排，进行工业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附件一工业废物收集费用报价单和服务费进行结算。

2、结算方式：每年结算一次，预付结算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和处置费用，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交付合同正本、报批材料及相关票据。

3、结算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中汇支行 单位名称：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230201040003317

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2、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废物名称和成分等信息。

3、在废物交接时甲方应按车次根据环保相关部门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4、甲方须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种类真实性和过磅数量的准确性，同时支付相的委托处理费用。如合同中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或掺杂其废物，甲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乙方：

1、乙方须具备合法签订、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资格，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

2、乙方负责做好对危险废物储存仓库的管理，不得随意堆放或外运，并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处置。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对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应全过程进行管理，做好相关台账以备检查。

五、双方约定：

1、乙方接到甲方告知的七天内来达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工业废物，造成甲方生产上的困扰；乙方未如实按规范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出本合同核定的废物，另行个案处置。

4、转移过程中乙方需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验收，如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及转移联单登记的危险废物不符，乙方有权拒收。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安全负责的处理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

6、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处置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天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之义务，此义务不因终止合同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三年内有效。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9、合同有效期限2019年4月29日至 2020年4月28日。

10、甲方指定【刘祥陵】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157596171】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江源治】为乙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8060397373】，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刘祥陵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清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理收集报价单第（1）号

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理收集报价单第（2）号

附件一：

废物处理收集报价单第（1）号

危险废物规范指导费及材料费费用内容

一、指导费、材料费

（一）专人，协助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

（二）制度，帮助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关制度在办公室、危废贮存间、生产车间等涉及危废管理场所的显著位置，均张贴了危废防治责任信息；

（三）台帐，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制度、项目审批档案、年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档案、应急演练和员工培训材料等 11 项规范台帐；

（四）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指导企业在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场所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指导企业管理人员对危险废物严格分区、分类存放；

（五）宣传及知识，指导企业建设厂内危废宣传栏，并指导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

（六）危废间，指导企业按要求设置危废收集容器、围堰、收集沟、防渗措施等，并指导企业配备应急设备及防护用品；

（七）其他服务等等。

二、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等。

三、指导人员费及运营成本等。

费用合计：	¥：6000元/年
备注	1、如上报价包含全年运输 2 次，如需增加运输次数，则按 500 元/车次另加收取。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日期：

乙方：宁德市鼎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二：

废物处理收集报价单第（2）号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处置费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总价	付款方
1	HW08（废矿物油）	900-199-08		桶装口 袋装口	收集	羊		
		900-218-08						
		900-249-08						
2	HW08（含矿物油废物及油泥）	900-199-08		桶装口 袋装口	收集	¥6000		甲方
		900-218-08	0.05					
		900-249-08						
3	HW09（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900-006-09	0.05	桶装口 袋装口	收集	¥6000		甲方
4	HW12（喷漆废物）	900-252-12		桶装口 袋装口	收集	—		甲方
6	HW17（污泥）	336-063-17	0.05	桶装口 袋装口	收集	¥2500		甲方
		336-064-17						
7	HW49（沾染物）	900-041-49	0.05	桶装口 袋装口	收集	¥6000		甲方
	（废机油桶）							
	（废机油滤芯）							
	（废油漆桶）							
	（废顶棉）							
8	合计费用：						¥：—	甲方

备注：

1、付款方式：包年收费，以上废弃物总数量≤年预计量时，收取贵司全年处理费即人民币—元整（RMB—元/年），如有超出数量，则超出部分按—元/吨另外收取。（中化集团，按实际程序结算）

2、以上报价中为干污泥按 2500 元/吨处置，湿污泥则按 4200 元/吨处置。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日期：

乙方：宁波市鼎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 9：监测报告

171320340047

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2020010809）

项目名称：年生产 700 吨铜配件项目

委托单位：福鼎市桐城鑫宇化油器配件厂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2 月 17 日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未经我司允许，部分复制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司“检测专用章”仅供参考；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7.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8.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17132034004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K20010809

委托方	名称	福鼎市桐城鑫宇化油器配件厂	
	地址	福鼎市山前铁塘里工业区福临路六巷3号	
受测单位	福鼎市桐城鑫宇化油器配件厂		
采样地址	福鼎市山前铁塘里工业区福临路六巷3号		
项目名称	年生产700吨铜配件项目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pH 值、COD、BOD5、SS、氨氮、石油类 噪声：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0.1.14-2020.1.15	检测日期	2020.1.14-2020.1.21

1、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检测结果

2.1 采样点气象参数见表 2

表 2 采样点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14	8:12-15:28	14.2-16.3	63-69	102.5-120.6	0.8-0.9	东北	晴
2020.1.15	8:21-15:49	10.2-13.1	66-71	102.6-102.7	0.7-0.9	东北	阴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0.1.14	第一次	0.41	0.90	1.30	1.12
		第二次	0.41	0.92	1.32	1.17
		第三次	0.49	1.10	1.42	1.21
		第四次	0.43	1.02	1.32	1.18
		最大值	0.49	1.10	1.42	1.21
	2020.1.15	第一次	0.62	1.02	1.49	1.21
		第二次	0.75	1.16	1.50	1.21
		第三次	0.84	1.07	1.68	1.23
		第四次	0.82	1.09	1.64	1.26
		最大值	0.84	1.16	1.68	1.26
备注	1、具体检测点位详见图 1； 2、采样当天企业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 与附件 2。					

本页结束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标干排气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5#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0.1.14	第一次	15.13	855	0.013
			第二次	16.37	837	0.014
			第三次	19.02	865	0.016
			第四次	18.96	848	0.016
			平均值	17.37	851	0.015
		2020.1.15	第一次	12.34	899	0.011
			第二次	13.41	881	0.012
			第三次	14.86	859	0.013
			第四次	14.20	874	0.012
			平均值	13.70	878	0.012
备注	1、◎5#烟囱采样断面直径为 0.25m，烟囱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为 15m； 2、采样当天企业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 与附件 2。					

本页结束

2.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

表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除pH值为无量纲外，其余为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1# 废水总排口	2020.1.14	第一次	7.57	67	21.4	9	3.33	5.34
		第二次	7.43	76	24.9	15	4.08	5.23
		第三次	7.50	79	25.8	12	4.35	5.40
		第四次	7.52	70	22.1	10	3.76	5.22
		平均值	/	73	23.6	12	3.88	5.30
	2020.1.15	第一次	7.55	71	22.8	11	4.30	5.36
		第二次	7.60	75	24.0	13	3.60	5.28
		第三次	7.51	72	23.2	10	4.08	5.13
		第四次	7.58	78	23.5	16	4.40	5.23
		平均值	/	74	23.4	12	4.10	5.25
备注	1、具体检测点位详见图 1； 2、采样当天企业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 与附件 2。							

2.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Leq[dB(A)]	
		2020.1.14 昼间	2020.1.15 昼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北侧外1米	61.1	62.5
	▲2# 厂界西侧外1米	59.7	60.9
	▲3# 厂界南侧外1米	59.9	61.2
	▲4# 厂界东侧外1米	59.4	61.4
备注	1、具体检测点位详见图 1； 2、采样当天企业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 与附件 2。		

2.6 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7

表 7 检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声级计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dB(A)	结论
2020.1.14	94.0	94.0	0.0	合格
2020.1.15	94.0	94.0	0.0	合格

固定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m³)	测定值(mg/m³)	相对误差 (%)	评价结论
甲烷	75705030	6.107±0.122	6.195	1.4	合格

废水质量控制一览表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测量结果（mg/L）		相对偏差 (%)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1.14	★1-3 氨氮	分析平行	4.46	4.24	2.5	合格
2020.1.15	★1-5 氨氮	分析平行	4.24	4.35	1.3	合格
2020.1.14	★1-3 COD	分析平行	66	68	1.5	合格
2020.1.15	★1-8 COD	分析平行	79	77	1.3	合格

3、监测仪器

表 8 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 测 项 目	采样(分析)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FJZK-SB291	2020.7.1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FJZK-SB760	2021.3.21
pH 值	pH 计	PHS-3C	FJZK-SB715	2020.3.26
COD	酸式滴定管	50ml	-	2020.3.19
SS	分析天平	JJ124BC	FJZK-SB107	2020.8.1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FJZK-SB013	2020.6.3
BOD_5	生化培养箱	SHX-150	FJZK-SB088	2020.7.15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8	FJZK-SB014	2020.5.2

4、监测人员上岗证

4.1 监测人员上岗证见表 9

表 9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含采样）

姓名	监 测 项 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号颁发部门	有效期
罗光烜	采样（噪声）	中凯（采）字第 20 号	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2.1
沈楠杰	采样（噪声）	中凯（采）字第 33 号		2022.2.1
邱伟明	采样（噪声）	中凯（采）字第 17 号		2024.2.1
刘成锋	非甲烷总烃	中凯（检）字第 49 号		2022.10.1
蒋秀丽	pH 值、SS	中凯（检）字第 14 号		2024.2.1
林晶晶	氨氮	中凯（检）字第 12 号		2024.2.1
陈敏清	COD、BOD_5	中凯（检）字第 05 号		2024.2.1
李秀虹	石油类	中凯（检）字第 04 号		2024.2.1

5、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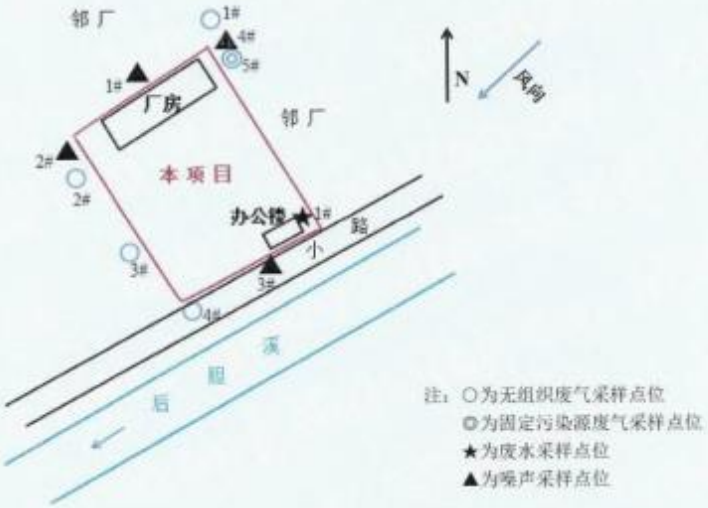

图 1 年生产 700 吨铜配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6、现场采样照片见图 2～图 5

图 2 ○1# 上风向　图 3 ◎5# 废气排放口　图 4 ★1# 废水总排口　图 5 ▲2# 厂界西侧外 1 米

报告结束

编制：龚尚仁　审核：程芝新　批准：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华路 6 号 5 楼　咨询热线：4000-978-933　0591-86390107　传真：0591-86391891
网址：http://www.zkjc168.com　E-mail：2816771619@qq.com　邮编：350008

附件 1（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受测单位名称	福州市桐成鑫宁代油零部件		
生产时间	7:00～11:00 13:00～17:00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排气筒高度	15 m	废水流向	市政管网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废水、废气、噪声等）			
设计产量（加工验收产量）	铜部件 700吨/年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工况负荷（%）
2020年1月19日	铜部件	1.7吨	83%
委托/受测单位（盖章）签名	林乃村	2020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受测单位名称	福州市桐城鑫宇代油站取样		
生产时间	7:00～11:00 13:00～17:00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排气筒高度	15 m	废水流向	市政管网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废水、废气、噪声等）			
设计产量（加工验收产量）	铜取样 700吨/年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工况负荷（%）
2020年1月15日	铜取样	1.8吨	87%
委托/受测单位（签字/盖章）		2020 年 1月15 日	

关于公开建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我司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福建环保网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网址：https://www.fjhb.org/portal.php?mod=view&aid=41723，具体见下图）。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关注微信公众号

福建环保 www.fjhb.org

may | QQ帐号绑定 | 我的 | 设置 | 消息 | 积分:

首页 | 环境信息公示 | 论坛 | 行业动态 | 环保招聘 | 帮助 | 环评资料共享 | 工程资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 厦门环评 环境评价 环保工程

网站首页 〉 环境信息公示 〉 其他地区公示 〉 查看内容

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0-10-16 13:41 | 发布者: may | 查看: 2 | 评论: 0 | 编辑 | 删除

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福建致诚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经基本完成《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即将报送环保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现向公众公示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假如该项目建设影响到您的生活环境，或者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意见和建议，欢迎您拨打以下电话向我们反映。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山前铁塘工业区D-6。本项目利用原厂区厂房共计7556m2，形成新增年产500万台摩托车化油器，扩建后全厂年产500万台摩托车化油器及700吨配件。其建设内容已获得福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工信备［2019］J030075号）的批复（见附件3）。主要从事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生产与销售，年产年产500万台摩托车化油器。本项目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全厂总员工人数约30人，本次扩建未新增职工，依托原有工程职工人数。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我司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司审核，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我司同意对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摩托车化油器及配件技改项目》目前可报批，项目基本情况：全厂占地 1586m^2，建筑面积 7556m^2，扩建后全厂年产 50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及 700 吨配件。

本项目运营后需购买总量如下：COD：0.095t/a。本次评价建议总量控制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0.1103t/a，建设单位需按照标准严格控制其排放，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需要通过区域调剂来获得。目前总量购买事宜正在办理，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现承诺在未取得排污许可和总量指标的情况下不生产运营。

承诺单位：福鼎市鑫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